附件2

2024年度从化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

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备注** |
| 1 | 基地属于企事业或农业经营主体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是我区农业主导产业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2 | 基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规范管控（提供财务等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10分） | 10 |  |  |
| 3 | 种植类基地示范规模在500亩以上的得10分，1000亩以上的得15分。  畜牧水产类基地示范规模禽10000羽（畜3000头、水产50亩）以上的得10分；禽20000羽（畜5000头、水产100亩）以上的得15分。  农业机械化类基地示范规模在100亩以上的得10分，200亩以上的得15分。 | 15 |  |  |
| 4 | 基地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种养殖技术水平处于我区领先地位，能承担科研或示范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受教育程度、技能等级等情况），最高得20分。 | 20 |  |  |
| 5 | 近两年基地有开展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指导等经验的每次得5分，最高20分，无则不得分。 | 20 |  |  |
| 6 | 基地打造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展示窗或农技人员指导服务综合平台得10分，无则不得分。 | 10 |  |  |
| 7 | 基地曾获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得5分，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得10分。 | 10 |  |  |
| 8 | 种养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使用违禁药物，产品抽检合格。 | 5 |  |  |
| 合计 | | 100 |  |  |